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授权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